110年4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 | --- | --- | --- |
| 訂定「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體課程基礎訓練作業規定」及「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作業規定」。 | 規定重點如下：一、訓練對象、重點及參訓方式。二、參訓調查及申請程序。三、訓練實施方式。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0年4月20日公訓字第1100004030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0年4月21日府授人力字第1100097547號函 |  |
| 關於公務人員請陪產假相關規定。 | 查勞動部本（110）年4月13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213號函釋略以，受僱者之配偶於境外生產，既有分娩事實，而陪伴方式多元，縱受僱者未離境，仍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規定申請陪產假。茲以公務人員亦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對象，是如遇上開情事，亦得申請陪產假。 | 銓敘部民國110年4月21日部法二字第1105343548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0年4月22日府授人考字第1100099067號函 |  |
| 考試院110年3月30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10條、第15條、第18條。 |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現行條文共18條，本次計修正3條，其修正重點如下：一、為增加獲獎人員運用公假之彈性，修正獲選模範公務人員給予公假之請畢期限為一年。(修正條文第10條)二、為期鼓勵具有重大傑出事蹟之公務人員或團體，將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總獎額上限由十名調增為十二名，團體獎獎額上限由四名調增為六名；又為強化激勵效果，修正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給予公假之天數，自五日提高為七日，並增訂團體成員亦給予公假七日，以及公假請畢期限修正為一年。(修正條文第15條)三、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18條) | 銓敘部民國110年4月8日部管四字第1105338427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0年4月13日府授人考字第1100088658號函 |  |
|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31條，業經考試院110年3月30日令修正發布。 | 為配合國家鼓勵生育及營造友善生養職場環境之政策，爰針對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7條所定公務人員選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增訂得選擇遞延3年繳付機制。 | 銓敘部民國110年4月21日部退三字第110533847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0年4月27日府授人給字第1100101926號函 |  |
|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110年4月16日令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 | 為落實公務人員之權益照護，銓敘部業就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意外」要件之認定、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致受傷未住院而治療6次以下者，得發給新臺幣3,000元慰問金、調整失能及死亡慰問金發給標準，以及增加得投保額外保險之特殊職務範圍等研議修正，並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 | 銓敘部民國110年4月28日部退五字第1105344336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0年4月30日府授人給字第1100107222號函 |  |